

郎溪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郎溪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13.84	103.34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0.00	0.1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3.84	103.17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	51.53
公务用车购置费	51.64	5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进行费用的安排。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本级汇总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占 0.1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3.17 万元，占 99.8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0 年郎溪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92 号）、《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9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9.83 万元，下降 98.3%，下降的原因是本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进行费用的安排。2020 年郎溪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各级法院之间

业务往来招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郎溪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99 号)、《郎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办〔2015〕70 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17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67 万元，下降 0.65%，下降的原因是法院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1.64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持平，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3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67 万元，下降 0.65%，下降的原因是法院严格做好车辆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郎溪县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